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50%的淨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下跌；(ii) ODM銷售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有所下跌；(iii)在中國湖南省設立工廠並於美國及香港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導致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及(i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上市開支」一段所述，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或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駱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